



2020年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2020年8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814, 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美国在2020年8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非法声称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 企图非法援引第2231(2015)号决议第11段规定。美国最近声称, 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7(a)段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将于2020年9月20日恢复执行。

针对美国的上述信函, 没有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可该国有资格启动恢复执行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7(a)段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程序。相反, 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单独或联名信, 安理会13个成员、包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其余参与国, 明确拒绝接受美国这封信的法律理由。

在2020年8月25日的安理会会议上, 绝大多数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安理会主席在回答就此议题向他提出的问题时表示, “在与成员协商并收到许多会员国的来信后, 我清楚地看到, 有一个成员对该问题持有特别立场, 而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对此持有异议。我认为, 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 因此主席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见S/2020/837)。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 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 启动恢复执行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7(a)段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程序的权利仅属于“《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 安理会成员还通过上述信函和声明明确表示, 在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 美国不再是“《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 无权启动有关程序, 因此, 它的信不能为第2231(2015)号决议第11段的目的而加以审议, 因而现在和将来都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同样,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在2020年8月20日的声明(S/2020/839, 附件)中指出, “我一再回顾, 美国根据2018年5月8日的总统备忘录单方面停止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此后



也没有参加任何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因此，就决议所预见可能实施的快速恢复制裁的目的而言，美国不能被认为是《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国”。

此外，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会议后的主席声明中，《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余参与国“重申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单方面宣布停止参加《全面行动计划》，此后没有参加任何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参与国再次确认，它因此不能被视为参与国”。其余参与国还“重申了它们之前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各项声明和通信，包括 8 月 20 日高级代表作为《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的声明和通信，大意是美国不能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启动恢复联合国制裁的程序”。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国上述企图的看法也反映在我国外交部长的上述信函(S/2020/814，附件)中，该信指出，美国的信是无效的，没有法律地位和效力，因此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鉴于美国宣称的目标是彻底破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其达到此目的的战略是通过提出单方面武断解释和伪法律论点制造法律复杂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再次反对美国继续滥用安全理事会程序、从而损害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权威和信誉的企图。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¹ 主席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 9 月 1 日会议后发表的声明，布鲁塞尔，2020 年 9 月 1 日。可查阅 https://ceas.europa.eu/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84643/chairs-statement-following-1-september-meeting-joint-commission-joint-comprehensive-plan_en。